证券代码: 839804

证券简称:有道汽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4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106 国道鹤龙路 5 号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大昌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1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融资借款计划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共计 17.7 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拟申请综合授	授信期限	是否提供担保
		信额度(亿元)	(年)	及担保人名称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8	2017-1-1 至 2017-12-31	林大昌、林大荣、马曙 东、黄小红、广州鼎通 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8	2017-1-1 至 2017-12-31	林大昌、林大荣、马曙 东、黄小红、广州市友 道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0.7	2017-1-1 至 2017-12-31	林大昌、林大荣、马曙 东、黄小红、清远友道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 司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1	2017-1-1 至 2017-12-31	林大昌、林大荣、马曙 东、黄小红、潮州市众 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 公司、深圳市有道汽车 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17.7		

以上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可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公司 提议授权董事长林大昌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 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 2017 年度融资借款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共计 17.7 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额度,关联方林大昌、林大荣、马曙东、黄小红、广州鼎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友道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清远友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潮州市众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有道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融资借款计划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拟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亿元)	授信期限 (年)	是否提供担保 及担保人名称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8	2017-1-1 至 2017-12-31	林大昌、林大荣、马曙 东、黄小红、广州鼎通 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8	2017-1-1 至 2017-12-31	林大昌、林大荣、马曙 东、黄小红、广州市友 道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0.7	2017-1-1 至 2017-12-31	林大昌、林大荣、马曙 东、黄小红、清远友道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 司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1	2017-1-1 至 2017-12-31	林大昌、林大荣、马曙 东、黄小红、潮州市众 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 公司、深圳市有道汽车 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17.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林大昌、林大荣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为了充分发挥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投资额度控制在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以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 日